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俞婷
選任辯護人 紀宜君律師
唐樺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09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0421、108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4年度金易字第42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俞婷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八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述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一（即114年度偵字第3509號起訴書）及附件二（即114年度偵字第1089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一）附件一（即114年度偵字第3509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原記載「基於將3個以上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應補充更正為「基於無正當理由，將3個以上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第6、7行原記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玥柔』之人收受知」，應補充更正為「交付、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助理 玥柔』之人收受」；第20行原記載「而遭提領一空」，應補充更正為「而遭提領」。

（二）附件一附表二編號1藍月萍之匯入帳戶欄，應更正為「被告

01 本案中國信託帳戶」；編號5蘇孫秀珍之匯款時間欄，應更
02 正為「民國113年9月3日上午10時48分許」；編號11傅秀玲
03 匯款金額欄②，應更正為「新臺幣12萬9,897元」；編號12
04 王怡文匯款時間，應更正為「113年9月6日下午1時7分」。

05 (三)附件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之「藍月萍」、「李源
06 峻」，應予刪除；編號4之「陳報單」，應予刪除。

07 (四)證據增列：

08 1. 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09 2. 告訴人余立傑提供之詐欺網站、詐欺集團成員IG封面截
10 圖、告訴人黃英政提供之富邦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影本、
11 告訴人傅琦玲提供之詐欺軟體頁面截圖。

12 3. 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4月30日幣託法字第Z000
13 0000000號函及檢附之被告帳戶基本資料、登入明細及交
14 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30日中
15 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00號函及檢附之被告帳戶基本資
16 料、交易明細；鏈科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5日鏈法字第0
17 000000000號函及檢附之被告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8 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9日禾嫻法字第00000
19 00000號函及檢附之被告帳戶之密碼、登入紀錄及交易明
20 細；遠東國際商業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9日遠銀詢字
21 第0000000000號函及檢附之被告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22 細；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5月7日現代財富法字第0
23 00000000號函及檢附之被告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4 4. 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調解筆錄（被告與被害人楊金
25 明、吳蕊蕙成立調解，均約定分期支付調解金）、和解書
26 （被告與被害人陳思穎、黃英政、王怡文達成和解，均約
27 定分期支付和解金）、調解回報單、調解刑事報到明細、
28 本院114年5月19日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被害人蘇孫秀珍
29 電話中稱不想調解）、被害人楊金明提出之歷次書狀【以
30 上資料所示被告前科、各調解相關情形、被害人等之意
31 見，均為量刑審酌，下面量刑不再贅述】。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03 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4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且無證據顯示其有犯罪所
05 得，即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6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檢察官2件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0421、10893號）之犯
08 罪事實，均與起訴並論罪科刑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只
09 是附件二增載被害人張鵬輝、鍾宏基受騙之事實），均為起
10 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綜合全卷證資料、被告犯罪
12 情節、被告交付提供之帳戶甚多，被害人等間接受騙總金額
13 非微，及依刑法第57、58條規定，審酌各情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第3項
15 前段，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且查被告無前科，有調
17 解意願，並與前述各該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然本院考量
18 被告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甚多，約定賠付之和解金及調解金
19 總和，與其本案間接造成所有被害人受騙之總金額達5百多
20 萬元，相比甚微，且尚未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
21 失，是本院認尚不適宜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而有執行宣告
22 刑之必要，以使警惕己身所為。

23 四、沒收：

24 (一)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有獲取何
25 報酬或不法利益，自毋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6 (二)被告本案交付、提供之帳戶金融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27 但未經扣案，且價值低微，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
28 認欠缺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9 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31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5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